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6月公告拾得遺失物

製表日期：111/06/30

編號	遺失物	拾獲時間	拾獲地點
1	洪○皇身分證1張	111/5/17	內湖院區訴訟輔導科
2	陳○有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3	陳○華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4	邵○韡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5	李○潤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6	葉○傳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7	曾○益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8	黃○雯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9	莊○涵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0	張○誠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1	謝○明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2	陳○男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3	林○瑋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4	蔡○翰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5	張○弘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6	郭○麟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7	陳○明身分證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8	潘○治健保卡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19	信用卡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20	黑色卡夾及乘車卡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21	棕色卡夾及悠遊卡1張	未記載	士東院區

請遺失人(本人)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。逾期即依法處理，倘有冒領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政風室連絡電話:02-2831-2321#1572。